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1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許子承  
 電 話：02-23257399#55328  
 電子郵件：tchsu@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18116801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主旨：檢送「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相關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副本：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1/46 號
民國	111年 9月 26日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迄今歷經一百十年八月二十日一次修正。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接獲國際通報物質，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於國內具有產業用途，為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不當使用恐對人體產生嘔吐、失禁、致幻或呼吸抑制等作用；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茶）酚過去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長期攝入恐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另鑑於近年來國內外發生數起爆裂物致人員傷亡之事件，如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等八種均可作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本次公告為遏止濫用之可能性，除分別訂定管制濃度外，亦參考物質危害特性將八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據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Directive) 等風險資料，訂定及調整硝酸銨及氟化氫（氫氟酸）分級運作量。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依物質危害特性及民生消費議題，將上述十五種物質分三類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訂定不同管制強度及運作方法。（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表一至附表三）
- 二、已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附表四）
- 三、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個別物質應遵守規定已整合於修正公告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爰刪除現行公告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

#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文字酌作調整。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為明確管理事項授權，法源依據增列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二項。</u>
公告事項： 一、 <u>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類規定其管制運作行為、分級運作量、定期申報頻率、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及紀錄之運作方法，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 <u>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關注化學物質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明定其相關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 <u>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u>	一、 <u>本項刪除。</u> 二、 <u>氟化氫（氫氟酸）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運作方法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u>

	百分比 (w/w%) 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項次變更，酌修附表表次。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一、 <u>本項刪除</u> 。 二、關注化學物質之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包裝容器規定已整合於修正附表一至三規定，爰予刪除。
四、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 100ppm (百萬分之一) 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一氧化二氮屬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其個別應遵守規定移列修正附表一，爰予刪除。

	<p>(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p> <p>(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一、本項刪除。</p> <p>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二說明。</p>
<p>五、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p> <p>(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p> <p>(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p> <p>(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p> <p>(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p> <p>(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民生議題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註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sup>註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sup>註3</sup>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L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sup>註4</sup>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10024-97-2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逐筆記錄	109.10.30 111.09.00
L002	01	氟化氫(氫氟酸) <sup>註5</sup>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 300	每月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	逐月記錄	110.08.20 111.09.00
L003	01	1,4-丁二醇	1,4-Butanediol	C <sub>4</sub> H <sub>10</sub> O <sub>2</sub>	110-63-4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1.09.00
L004	01	海罌粟鹼	(S)-5,6,6a,7-tetrahydro-1,2,9,10-tetramethoxy-6-methyl-4H-dibenzof[e]quinoline	C <sub>21</sub> H <sub>25</sub> N <sub>4</sub> O <sub>4</sub>	475-81-0	全濃度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	逐筆記錄	111.09.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4.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對象，不在此限：  
(1)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5.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者，應依法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sup>註1</sup>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註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濃度 <sup>註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運作量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sub>4</sub> NO <sub>3</sub>	6484-52-2	80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50,000	每月	110.08.20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300	每月	110.08.2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三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附表四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其他應遵事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003	01	氟化氫(氫氟酸)	—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2.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3.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說明

- 一、本表為現行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整併修正。
- 二、依化學物質性質及管理需求，將關注化學物質分類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並個別規定運作方法如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
- 三、原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及氟化氫(氫氟酸)依其性質分類為民生議題類。
- 四、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1,4-丁二醇為工業上常用之原料及溶劑，若不慎過量吸入，1,4-丁二醇可能產生嘔吐、失禁、激動、意識水平不穩定及呼吸抑制等症狀，甚至死亡；海罌粟鹼能產生如鎮靜、疲勞及致幻作用等副作用，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該二物質列為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新興精神活性物質。
- 五、考量1,4-丁二醇應用於工業用途上，多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樣態使用，百分之九十五以下不易再經加工處理以供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濫用，故管制濃度訂為百分之九十五。而海罌粟鹼經查曾以化粧品原料或成品進口至國內，為預先防堵新興精神活性物質之濫用，故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 六、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一氧化二氮(笑氣)、1,4-丁二醇及海罌粟鹼逐筆記錄，氟化氫(氫氟酸)逐月記錄。
- 七、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險評判依據，低的數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適用運送運作行為；高的數值(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作行為。
- 八、註4及註5由現行公告事項第二項及第七項移列修正。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a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sup>a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sup>a3</sup>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sup>a3</sup>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F001	01	一氧化鉛	Lead monoxide	PbO	1317-36-8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0.00			<p>一、本表新增。</p> <p>二、基於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茶)酚曾遭人為蓄意或無意添加於食品防腐等相關使用，長期攝入恐分別造成鉛中毒或神經病變、胃腸道損傷、甲狀腺腫大或腎炎等身體危害，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故管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行為，防止違法運作。</p> <p>三、考量國際間均未允許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氰酸鈉及β-茶(茶)酚作為合法食品添加物，並依據製造、輸入、販賣及自然人可購買之最低運作濃度，為防堵違法添加或誤用於食品，故訂定管制濃度分別為百分之九十、百分之九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九十及百分之九十五，並於產品外包裝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p> <p>四、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且須逐筆記錄。</p>
F001	02	四氧化三鉛	Lead tetroxide	Pb <sub>3</sub> O <sub>4</sub>	1314-41-6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0.00			
F002	01	硫化鈉	Sodium sulfide	Na <sub>2</sub> S	1313-82-2	5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0.00			
F003	01	硫氰酸鈉	Sodium thiocyanate	NaSCN	540-72-7	90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0.00			
F004	01	β-茶(茶)酚	β-Naphthol	C <sub>10</sub> H <sub>8</sub> O	135-19-3	95	—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每月	—	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	逐筆記錄	111.00.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方法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sup>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註記 <sup>3</sup> as being hazardous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c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分級運作量 <sup>4</sup>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包裝容器規定	記錄	公告日期			
E001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sub>4</sub> NO <sub>3</sub>	6484-52-2	80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 20,000	每月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	逐筆記錄	110.08.20 111.00.00	<p>一、本表新增。</p> <p>二、原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依其性質分類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p> <p>三、考量物質特性恐造成公共安全威脅及危害人體健康，如曾被國際恐怖份子廣泛使用之硝油炸藥，可藉由肥料中之硝酸銨鈣轉化成硝酸銨，進而與煤油、燃油或柴油等混合製作而成。而硝基甲烷及疊氮化鈉遇高熱或碰撞易發生爆炸，具有猛烈的爆炸性質。國內爆炸犯罪案件常藉由拆解各種爆竹煙火類製品，以取得土製炸彈之火藥，如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硝酸鈉及硝酸鈣等物質；磷化鋁易與水或酸發生劇烈反應，產生有毒氣體磷化氫，在高溫時會自然並與氧化劑能發生強烈反應引起爆炸。</p> <p>四、為加強預防土製爆裂物之製造，爰增列上述八項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為關注化學物質，參據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等國內外建議管制濃度，並考量國內運作現況，遂訂定硝酸銨、疊氮化鈉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九十五；硝酸銨鈣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八十；硝酸鈉、過氯酸銨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六十五；磷化鋁為百分之五十五；過氯酸鈉為百分之四十；硝基甲烷百分之三十。</p> <p>五、左列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符合具有危害性之分級類別，為掌握高運作量化學品並預防重大災害，指定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Seveso III Directive)等風險資料，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調整分級運作量為二百公斤及二萬公斤；硝酸鈣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二百公斤及二萬公斤；硝酸鈉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二百公斤及二萬公斤；硝酸銨鈣為嚴重損害/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二百公斤及二萬公斤；硝基甲烷為易燃液體第三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一百公斤及一萬公斤；疊氮化鈉為急性毒性第二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五公斤及五百公斤；過氯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二百公斤及一千五百公斤；過氯酸鈉為氧化性固體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二百公斤及一千五百公斤；磷化鋁為急性毒性第一級訂定分級運作量為五公斤及五百公斤。</p> <p>六、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並逐筆記錄。</p> <p>七、分級運作量有二項以上數值，係考量不同運作行為具有不同風</p>		
E001	02	硝酸鈣	Calcium nitrate	Ca(NO <sub>3</sub> ) <sub>2</sub>	10124-37-5	95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 20,0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E001	03	硝酸鈉	Sodium nitrate	NaNO <sub>3</sub>	7631-99-4	65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 20,0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E001	04	硝酸銨鈣	Calcium ammonium	CaH <sub>4</sub> N <sub>4</sub> O <sub>9</sub>	15245-12-2	80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200 20,0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E002	01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CH <sub>3</sub> NO <sub>2</sub>	75-52-5	30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100 10,0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E003	01	疊氮化鈉	Sodium azide	NaN <sub>3</sub>	26628-22-8	95	是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5 5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E004	01	過氯酸銨	Ammonium perchlorate	NH <sub>4</sub> ClO <sub>4</sub>	7790-98-9	65	是	製造、	200 1,5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輸、 入、 販、 賣、 運、 送、 使、 用、 貯、 存										
E005	02	過氯酸鈉	Sodium perchlorate	NaClO <sub>4</sub>	7601-89-0	40	是	運送	200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製、 造、 輸、 入、 販、 賣、 運、 送、 使、 用、 貯、 存	1,500									
E006	01	磷化鋁	Aluminium phosphide	AlP	20859-73-8	55	是	運送	5	每月	—	逐筆記錄	111.00.00				
							製、 造、 輸、 入、 販、 賣、 運、 送、 使、 用、 貯、 存	50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險評判依據，低的數值（比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危險物品管制量）適用運送運作行為；高的數值（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內政部公共危險品管制量等風險資料）適用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運作行為。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附表四</b></p> <p><b>(一)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氟化氫(氫氟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前完成備查。</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備查。</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td> </tr> <tr> <td>專業應變人員。</td> <td>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前完成備查。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b>附表二</b></p> <p><b>(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取得。</td> </tr> <tr> <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氮。</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b>(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硝酸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完成備查。</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 </tr> <tr> <td>專業應變人員。</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一、本表為現行附表二移列修正。</p> <p>二、一氧化二氮(笑氣)之期限及相關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一)期限一覽表。硝酸銨之部分期限及相關規定已如期實施，原刪除部分(二)一覽表相關事項規定。</p> <p>三、增列已運作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銨鈣、硝酸鈉、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p>四、配合氫氟酸之分級運作量修正為二項數值，增列運作總量達較低數值(一百公斤)未達較高數值(三百公斤)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之規定。</p>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前完成備查。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運作總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前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運作總量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量達100公斤未達300公斤者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b>(二)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取得。</td> </tr> <tr> <td>運作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b>(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氟化氫(氫氟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紀錄。</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備查。</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 </tr> <tr> <td>專業應變人員。</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一、本表為現行附表二移列修正。</p> <p>二、一氧化二氮(笑氣)之期限及相關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一)期限一覽表。硝酸銨之部分期限及相關規定已如期實施，原刪除部分(二)一覽表相關事項規定。</p> <p>三、增列已運作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銨鈣、硝酸鈉、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p>四、配合氫氟酸之分級運作量修正為二項數值，增列運作總量達較低數值(一百公斤)未達較高數值(三百公斤)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之規定。</p>																																
規定事項	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b>(三)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完成備查。</td> </tr> <tr> <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完成改善。</td> </tr> <tr> <td>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備查。</td> </tr> <tr> <td>組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td> </tr> <tr> <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依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設置。</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組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依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p>一、本表為現行附表二移列修正。</p> <p>二、一氧化二氮(笑氣)之期限及相關規定事項均已如期實施，爰刪除(一)期限一覽表。硝酸銨之部分期限及相關規定已如期實施，原刪除部分(二)一覽表相關事項規定。</p> <p>三、增列已運作1,4-丁二醇、海罌粟鹼、一氧化鉛、四氧化三鉛、硫化鈉、硫酸鈉、β-茶(茶)酚、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銨鈣、硝酸鈉、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及磷化鋁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p>四、配合氫氟酸之分級運作量修正為二項數值，增列運作總量達較低數值(一百公斤)未達較高數值(三百公斤)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之規定。</p>																																																			
規定事項	硝酸銨、硝酸鈣、硝酸鈉、硝酸銨鈣、硝基甲烷、疊氮化鈉、過氯酸銨、過氯酸鈉、磷化鋁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完成改善。																																																																									
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備查。																																																																									
組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依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完成設置。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前取得。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